

<<西南知识产权评论（第2辑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西南知识产权评论（第2辑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3007597

10位ISBN编号：7513007594

出版时间：2012-1

出版时间：知识产权出版社

作者：张玉敏 主编，黄汇 执行主编

页数：33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内容概要

《西南知识产权评论》由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办，知识产权法专家张玉敏教授担任主编。本辑收录了国内知名学者有关知识产权基础理论的最新思考、中外知识产权的比较研究、知识产权立法的检讨与反思、国际知识产权热点案例的剖析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建议等，是知识产权法专家、学者近期研究成果的汇集。

书籍目录

理论与思考

- 关于权利弱化与利益分享理论之研究
——一种新的知识产权理论范式 曹新明
- 重塑侵害商标权的认定标准 李雨峰
- 网络著作人身权研究 何炼红
- 版权法上公共领域的衰落与兴起 黄汇

比较与争议

- 中日驰名商标保护比较研究 李明德
- 论网络环境中版权直接侵权的认定标准 王迁
- 论民间文学艺术版权主体制度之构建 张耕
- “淡化理论”在商标案件裁判中的影响分析
——对100份驰名商标案件判决书的整理与研究 李友根

检讨与反思

- 著作财产权重构 张玉敏陈加胜
- 数字环境下的版权补偿金制度研究 张今
-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私权保护 黄玉烨
- 知识产权的民法传统与现代性 康添雄

知识产权的域外经验

- 玛吉尔案：知识产权与自由市场的对抗 林海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本文试图对现代商标法上的侵权标准加以整合，在检讨“混淆标准”和“淡化标准”的基础上，提出了“显著性标准”。

这一进路认可“显著性”是商标的本质要件，认为混淆和淡化都是使商标显著性受到损害的表现形式，“商标显著性受到损害之虞”才是侵害商标权的认定标准。

这一认识不仅与侵权行为法以“权利本身受到侵害作为侵权行为的要件”这样的传统理论相兼容，还有利于矫正商标法的发展方向。

在形式上，显著性反映的是商标的特征；在逻辑上，它反映的是经营者、商品/服务、商标之间的关系。

脱离商品/服务讨论商标的显著性，一如脱离经营者讨论商标的显著性，都是无功而碎片化的。

在这个意义上，显著性受到损害，其实就是上述关系遭受了扭曲和割裂。

“显著性标准”体现了商标法的商标所有人中心主义（trademark owner oriented），与“混淆标准”体现的消费者中心主义相去甚远。

然而，“显著性标准”与混淆并不矛盾；相反，消费者视野里的混淆恰恰是显著性受到损害的表现形式之一。

“显著性标准”与正在兴起的“商标使用标准”大异其趣，但同样，“显著性标准”也与对商标的使用并不矛盾。

在结构上，除去一个简单的引言之外，本文还包括四部分。

第一都分致力于介绍并清理商标法上现有侵权认定标准的不足。

第二部分讨论正在兴起的“商标使用标准”，在指出其合理性的同时，检讨了“商标使用标准”的预设前提与内在机理。

由于本文以商标权受到侵害之虞为讨论之内在理路，因此，文章的第三部分讨论了商标从利益上升为权利的过程。

笔者的观点是，商标与经营者的营销方式、售后服务等一样，都是民事主体的竞争手段之一。

竞争者的商标是作为一种合法的利益受到保护的。

只是在历史的某个特定时刻，法律才将竞争者基于商标的利益上升为权利。

编辑推荐

《西南知识产权评论(第2辑)》由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办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